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52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提議年度溢利予以保留。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五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之詳情載於第 21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 1,155,000,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集團物業經重新估值，重估盈餘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並已直接計入重估儲備。

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儲備

本公司及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慈善捐款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之慈善捐款達人民幣 1,974,000 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 1,060,000 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楊宇	(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趙金峰	
喬利民	
金永生	
于建潮	
張葉生	
鄭則鏗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徐良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99 條及 116 條，王玉鎖先生、陳加成先生、王廣田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初步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惟張葉生及鄭則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加成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其服務合同之初步年期則自委任日起。各服務合同之初步年期均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而服務合同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其後可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新的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而各服務合同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08,000,000 (附註 1)	411,044,000	2,300,000	413,344,000	56.08%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08,000,000 (附註 1)	411,044,000	2,300,000	413,344,000	56.08%
楊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3,350,000	3,350,000	0.45%
陳加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2,300,000	0.31%
趙金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200,000	2,200,000	0.30%
喬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050,000	2,050,000	0.28%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8%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100,000	2,100,000	0.28%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配偶權益	—	—	—	2,250,000 (附註 2)	2,250,000	0.31%
鄭則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600,000	600,000	0.08%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 408,000,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 之權益。
2.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 2,250,000 股股份權益中，250,000 股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續)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續)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王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2,300,000	0.31%
趙女士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2,300,000 (附註2)	0.31%
楊宇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2,4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3,350,000	0.45%
陳加成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7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2,300,000	0.31%
趙金鋒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2,200,000	0.30%

權益披露 (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續)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喬利民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2,050,000	0.28%
金永生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2,100,000	0.28%
于建潮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2,100,000	0.28%
張葉生先生	31.01.2002	01.08.2002 – 31.01.2012	2.625	1,500,000	— (附註3)	—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2,250,000 (附註6)	0.31%
鄭則鏗先生	14.02.2003 (附註5)	15.08.2003 – 14.02.2013	2.265 (附註4)	—	600,000	0.08%

年內，上述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由於董事認為，要利用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須作出若干假設，惟就有關假設無法合理作出釐定，故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乃由授出日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3.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授予若干董事及員工之購股權已於年內取消。
4. 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 2.25 港元。
5.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董事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合共 32,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約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總股本 4.38%，其中 19,000,000 股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 13,300,000 股購股權則授予集團員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發行之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6. 張葉生先生擁有之 2,250,000 股股份權益中，250,000 股乃本公司授予其配偶林曉霞女士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予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 之相關 股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權益	總股 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408,000,000 (附註 1)	408,000,000	—	408,000,000	55.36%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08,000,000 (附註 1)	411,044,000	2,300,000	413,344,000	56.08%
趙女士	配偶權益 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044,000	408,000,000 (附註 1)	411,044,000	2,300,000 (附註 2)	413,344,000	56.08%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投資經理	—	58,862,000	58,862,000	—	58,862,000	7.9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	48,257,000	48,257,000	—	48,257,000	6.55%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 408,000,000 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 50% 之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王先生之購股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 5% 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

董事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集團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與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廊坊新奧物業管理」）（附註 1）簽定兩份為期四年之合同，廊坊新奧物業管理向廊坊新奧位於廊坊市之兩幢辦公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全年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 1,380,000 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廊坊新奧將一幢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廊坊新奧物業管理，並將另一幢亦位於廊坊市的員工宿舍租予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附註 1），並與該兩家公司各簽定為期四年之合同，年租分別為人民幣 330,000 元及人民幣 436,000 元。

廊坊新奧已就向新奧集團出租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事宜與新奧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年租為人民幣 1,039,000 元加每年管理費補還人民幣 264,000 元。合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四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海寧新奧」）與其中方合資夥伴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海寧萬通」），簽訂無固定年期之合同租賃一座氣化站，年租為人民幣 50,000 元。海寧新奧亦向海寧萬通繳付人民幣 66,000 元之利息。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海寧新奧與其中方合資夥伴海寧民泰煤氣公司（「海寧煤氣」）簽訂為期一年的合同租賃一幢辦公大樓，年租為人民幣 120,000 元。年內，海寧新奧亦向海寧煤氣購入液化石油氣，金額為人民幣 737,000 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奧平谷投資有限公司（「平谷 BVI」），與平谷縣液化石油氣公司（「平谷石油氣」）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平谷石油氣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京谷新奧」）之中方合資夥伴。據此協議，平谷 BVI 同意收購京谷新奧 20% 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 1,980,000 元。收購完成後，由平谷 BVI 持有之京谷新奧權益由 70% 上升至 90%，從而增加集團應佔京谷新奧盈利 2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續）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奧浙江投資有限公司（「浙江BVI」），與安吉縣管道液化氣有限公司（「安吉管道」）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安吉管道購買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安吉新奧」）90%權益。安吉管道為安吉新奧之中方合資夥伴安吉縣豐陵液化氣公司（「安吉豐陵」）之附屬公司。浙江BVI同日與安吉豐陵及安吉管道簽訂補充協議，列明有關出售之安排細節。出售金額為人民幣3,129,400元。出售完成後，浙江BVI不再持有安吉新奧之權益。集團把包括管理、人力及財務等資源投入其他項目，令集團在營運及投資上可獲得更佳的規模效益。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新奧」）與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廈」）（附註1）簽訂買賣協議，購買一項物業作為其辦公室，金額為人民幣9,590,000元。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投資有限公司（「江蘇BVI」），與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岩鑫」）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上海岩鑫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鹽城新奧」）之中方合資夥伴。據此協議，江蘇BVI收購鹽城新奧20%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380,000元。收購完成後，由江蘇BVI持有之鹽城新奧之權益由80%上升至100%，從而增加集團應佔鹽城新奧盈利20%。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奧燃發展」）向廊坊新城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新城物業」）（附註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920,000元。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新奧燃發展、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興化新奧」）、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常州新奧」）、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新奧燃設備」）及廊坊新奧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新奧軟件」），向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機械」）（附註1）購買天然氣運輸車、調壓及燃氣設備，以經營天然氣分銷業務，合同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0,702,000元。

年內，新奧燃發展向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新奧集團國際」）（附註1）購買採暖爐，金額為人民幣42,000元。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蚌埠新奧」）向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安瑞科蚌埠」）（附註1）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金額為人民幣315,000元。蚌埠新奧亦向安瑞科蚌埠出售液化石油氣及購買維修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安瑞科蚌埠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蚌埠燃發展」）及新奧燃發展購買液化石油氣及出售維修材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

董事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續）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向其中方合資夥伴長沙市燃氣總公司購買材料，金額為人民幣 152,000 元。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吉新奧向其中方合資夥伴安吉豐陵購買液化石油氣，金額為人民幣 222,000 元。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新奧、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連雲港新奧」）、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開封新奧」）及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湘潭新奧」）之中方合資夥伴分別為常州市武進燃氣總公司（「常州燃氣」）、連雲港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連雲港建設」）、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開封發展」）及湘潭市煤氣公司（「湘潭煤氣」）。該等合資夥伴於年內，曾分別各自借款予常州新奧、連雲港新奧、開封新奧及湘潭新奧，款額分別為人民幣 29,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 元及人民幣 4,472,000 元。

年內，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淮安新奧」）、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新鄉新奧」）、常州新奧、開封新奧及湘潭新奧分別向淮安市燃氣總公司（「淮安燃氣」）、新鄉市燃氣總公司（「新鄉燃氣」）、常州燃氣、開封發展及湘潭煤氣支付人民幣 60,000 元、人民幣 278,000 元、人民幣 658,000 元、人民幣 86,000 元及人民幣 51,000 元之利息。淮安燃氣及新鄉燃氣分別為淮安新奧及新鄉新奧之中方合資夥伴。該等借與合營公司之貸款乃成立新合營企業時向個別中方合資夥伴收購之負債。

附註：

1.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新奧集團、北京廣廈、新城物業、新奧機械、安瑞科蚌埠及新奧集團國際，均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所控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所載購股權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集團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營業額及購貨額各自佔集團總營業額及購貨額少於 30%。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東在年度內均未在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集團深明公司管治之重要性，並認同對於股東、投資者、顧客、員工以致監管機構來說，一個透明度高的管治架構是非常重要的。集團設有執行委員會，負責審議燃氣集團重大投資項目，提出決策意見，擬定集團年度經營計劃與財務預算及重大融資方案，以及審議人員任免提案等；並設有戰略決策委員會，對宏觀經濟及產業政策等進行分析研究，確定集團戰略及長期目標。執行委員會及戰略決策委員會均為集團之決策核心，對相互提出之方案作出評估，以確保有關方案之戰略性及可行性。集團亦設有內部監管機構督察審計委員會，承擔經營管理風險防範功能，對集團決策規章制度、經營管理行為及經營業績進行嚴格審計，以保證公司按照既定軌道運營。

我們的政策是持開明態度，對股東及投資者不時提出之諮詢作出積極快速之回應，盡力滿足多方面之要求。公司從上市以來，不斷得到國際性投資者投票的獎項，包括在財務及經營管理方面，集團會繼續努力以提高公司管治質素。

本公司於全年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于建潮先生（為執行董事）三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三年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二次會議。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